#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014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7,103,0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数字政通 | 股票代码 | 30007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邱鲁闽 | 许菲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 |
| 传真 | 010-56161688 | 010-56161688 | |
| 电话 | 010-56161618 | 010-56161618 | |
| 电子信箱 | zgova@zgova.com.cn | zgova@zgova.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陆续出台,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数字政通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赋能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力量。

公司坚持标准引领和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推动和主导一系列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逐步将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应用于城市治理领域,基于自有知识产权,打造和实施上百个全信创平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顺利完成 400 多个项目交付运行,中标多个千万级至上亿级别订单,持续获得重大订单趋势逐步确立,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631,694.14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01,689.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城市数字治理核心平台

1.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要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一网统管”。“一网统管”作为数字政府的核心平台,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数字政通在一网统管业务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已承建北京市、烟台市、深圳坪山区、合肥包河区、烟台福山区、济南起步区、淄博张店区、淄博沂源县等一百余个一网统管项目,多个项目在各地的应用和推广获得《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焦点访谈》等主流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该项目建设对大城市、特大城市探索建立“一网统管”城市运行模式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将城市空间数据挖掘能力与城市精细化治理的业务诉求进行深度结合。报告期内,推出了新一代基于数字孪生的晶石 CIM 平台,高效赋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将前沿科技与优势产品进行深度结合,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城市建设。平台已落地青海省海东市、河北省唐山市、淄博市张店区、淄博市沂源县、烟台市福山区、济南市起步区、许昌市魏都区等全国多个地区,成功促进了城市治理多种应用场景,通过数字赋能达到提质增效,打造了综合性示范效用的成功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一网统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与日俱增,入选信通院发布《数字政府产业图谱》的一网统管图谱;受邀参加第五届数字中国峰会,并进行《治理体系现代化下如何适配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一网统管效能》主题演讲。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阿里、腾讯等公司的战略合作,陆续发布了“阿里云 & 数字政通 一网统管联合解决方案”和“腾讯云 & 数字政通 一网统管联合解决方案”,强强联合为各地城市数字化转型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一网统管”相关订单增长显著,较去年同期增长 3 倍以上。

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两标准、一指南”为基本遵循,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时空大数据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支撑,以“高效处置一件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数字化转型”“防范化解城市运行重大风险隐患”“科学评价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水平”为核心,结合各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实际,不断创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各地打造“好用、实用、管用”的城市运管服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北京、重庆、黑龙江、吉林、山东、云南 6 个省和直辖市级平台和杭州、宁波、沈阳、西安、石家庄、西宁、济宁等 70 余个市、县(区)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在全国正在开展或初步完成的省级平台建设中覆盖率超过 83%,市、县(区)级城市运管服平台覆盖率超过 70%。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已经成为各级政府近年来的重点信息化建设任务,呈现快速建设、全国推广的良好态势,将覆盖全国近 300 个地级以上城市和 2800 多个县(市、区),市场规模将达千亿元,公司作为模式创立者、标准制定者以及行业建设者,将以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为各地政府治理赋能,更好地提升政府数字治理能力,促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和数字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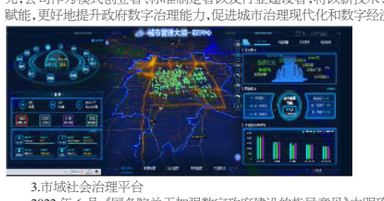

3.市域社会治理平台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公司持续发挥社会治理的技术优势,不断打造务实落地的社会治理解决方案和实战赋能的社会治理产品,有效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提高社会重大安全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切实为基层减负为管理赋能。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社会治理、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一网共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城市大脑联动共治信息平台、许昌市魏都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唐山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等多个社会治理项目。其中许昌市魏都区作为国家级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全区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区。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指出要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湖南、安徽、河北、山西、吉林、四川、西藏、甘肃、宁夏等各省、直辖市相继出台基层治理现代化纲领性文件统筹指导各地市基层社会治理建设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总结提炼多地落地实践的社会治理优秀案例经验和技术优势,打造区域标杆,为各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支持,支撑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并为各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落地做法。

4.城市市政管网智慧监管平台

2022 年年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名单的通知》,共确定了 50 个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同时,全国各地省、市均已下发相关政策文件,全国各地污水提质增效、城市内涝治理、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燃气安全监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综合管理、地下管网普查及信息化建设开启新的浪潮,管网相关的海绵城市、流域数字孪生正蓬勃发展,为市政排水管网带来新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了《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编制,参与《市政排水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施工技术规程》等规程规范的编制,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多个燃气集团合作,落地十余个燃气管网探测项目;同时针对海绵城市、流域数字孪生等涉水新业务,公司正加大项目推进,推动源头治理,向上延伸到海绵城市,向下延伸到流域治理,推动管网相关业务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厦门、长春、大同等地的排水、供水非开挖管线修复项目,通过紫外光固化、石浆喷涂等先进工艺,新增热塑工艺,修复破损管网,打造“探·诊·检·修·管”一体化综合治理模式,树立了可推广、可复制的城市管网提质增效样板,迎来在城市管网千亿市场空间发展机遇。

(二)城市数据运营服务业务

1.城市大数据综合运营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数据处理技术和算法模型,将业务场景抽象为数据模型,评估业务场景的源头问题,深度激发业务数据资产价值,助力业务专题场景大脑构建,实现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提前发现和预警,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持续探索数据要素化应用场景,探寻以商业目的进行政务数据加工和开发的手段,将数据资产形成可供业务部门应用或交易的数据产品,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和流通体系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视频采集设备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与机动车、非机动车、无人机、无人车等载体的结合,提升信息采集与获取效率,目前支持识别城市管理问题 40 余类,支持检测目标 200 余项,覆盖 70%以上的城市管理问题。报告期内,城市大数据综合运营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全国在运行的数据运营项目覆盖了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等 26 个省份,智能车载和智能电动自行车采集设备实现量产,智能采集能力较上年实现了跨越式提升,全年智能识别检出违规案卷量同比增长 413.8%,智能识别上报立案量同比增长 299%。

在城市管理测评体系方面,构建了城市管理综合评价体系,根据考评关注重点和结果运用的差异性,形成了以网格评价为核心的再监督模式和以行业指标为核心的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模式,探索以城市称号(文明城市、卫生城市)为导向的全行业考评模式,依据多样化考评模式灵活匹配差异化测评需求,提供本地化适配的模式建议。注重以专业化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测评结果运用,报告期内,先后参与完成了北京市、天津市网格化运行课题研究和数据分析工作,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各类问题的源头治理。

除市场规模增长外,公司也以多元化身份融入产业提升和市场交流中,致力于以规范化标准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和规范发展,深度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5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的修订工作。在福州,基于车载智能信息采集的数字城管创新治理新模式在 2022 年度福州市绩效管理改革创新成果评价活动中取得佳绩。在杭州,“打破常规人力,智能引领未来”的城市管理智能采集新模式被杭州城管官方报道。在温州,以智能采集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新模式相继获得新华网、人民日报等媒体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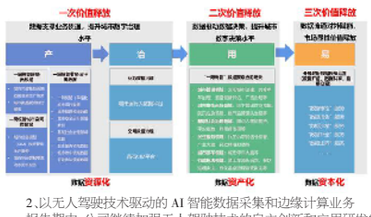


2、以无人驾驶技术驱动的 AI 智能数据采集和边缘计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无人驾驶技术的自主创新和应用研发能力,致力于构建城市管理智能巡查生态圈,推动城市管理业务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和科学化升级,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及万物互联。报告期内,已完成高精地图采集制作工具和交通信号灯识别算法、避障算法等无人驾驶包的自研和应用。作为全国首款无人驾驶智能网格车,“棋骥”于 2022 年 6 月在第六届世界智能大会中展出亮相,受到了多地客户和央视等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目前,“棋骥”已在温州鹿城区、合肥蜀山区、青岛平度市、天津生态城等地成功落地试运行,并实现与现有智能采集手段的深度融合,构建了“无人车-机动车-二轮车”的综合智能巡查体系,实现城市管理数据的全面、科学、客观上报,全面提升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覆盖范围,提高采集效率,弥补人工采集不足;对城市管理问题自动识别上报,实现城市管理事部件 40 余类问题的自动识别上报,整合人员力量重点解决城市安全、民生诉求类相关问题,对城区内城市管理路段实现视频智能巡查,巡查效率和管理效果显著提升,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高执法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探索深化无人驾驶场景应用,打造全面多样的综合运营服务,不断拓展在环卫运营作业、基层安防等领域的应用。在市场逐步成熟后,陆续推出棋骥无人网格车的延伸,包括无人清扫车、无人治安巡逻车等;同时深化城市信息采集能力与覆盖范围,将无人机与无人车进行整合设计,加入更多传感设备,实现天地空一体智巡覆盖,打造“棋骥 2.0”版本,实现“采集-治理-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开创无人驾驶在智慧城市运营领域新模式。

目前,在“双智”试点下的车路协同体系构建已成为推动城市治理的重要手段。随着路权开放政策的逐步完善,无人驾驶技术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公司将持续推动“双智”试点下的车路协同体系构建,加强与政府和相关行业的合作,进一步推进无人驾驶技术的落地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4,748,361,619.68 | 4,364,664,153.56 | 8.79% | 4,057,269,438.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17,246,286.56 | 3,484,366,497.68 | 9.55% | 3,103,335,938.92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1,525,631,694.14 | 1,480,608,704.87 | 3.04% | 1,413,997,06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4,601,689.47 | 206,715,406.82 | 23.17% | 158,660,177.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0,034,595.14 | 182,474,752.53 | 20.58% | 148,373,063.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34,116.87 | 101,677,891.38 | -46.96% | 225,694,815.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43 | 18.60%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43 | 18.60% | 0.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8% | 6.34% | 0.64% | 6.0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50,497,164.07 | 460,030,961.99 | 409,289,769.22 | 405,813,798.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995,092.74 | 77,589,890.16 | 62,721,066.32 | 76,295,640.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444,481.48 | 72,019,173.97 | 60,797,328.15 | 49,773,611.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484,508.18 | -34,204,407.73 | -47,728,638.78 | 259,351,671.5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6,49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7,9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吴强华 | 境内自然人 | 23.13% | 117,720,814.00 | 90,308,110.00 | | | | | |
| 左智敏 | 境内自然人 | 1.85% | 9,426,199.00 | | | | | | |
| 许欣 | 境内自然人 | 1.78% | 9,082,841.00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4% | 7,325,154.00 | | | | | | |
| 李国忠 | 境内自然人 | 1.09% | 5,568,156.00 | | | | | | |
| 张蕾 | 境内自然人 | 0.90% | 4,575,000.00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5% | 3,800,097.00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3,093,400.00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9% | 3,000,000.00 | | | | | | |
| 朱华 | 境内自然人 | 0.56% | 2,873,800.0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07,696,305 的比例为 0.6757%,最高成交价为 14.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395,141.9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3-008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6,798,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致酒行 | 股票代码 | 3007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芳斌 | 张蕾桐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百桥大街 15 号嘉木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 | 北京市东城区百桥大街 15 号嘉木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 | |
| 传真 | 010-56969955 | 010-56969955 | |
| 电话 | 010-56969898 | 010-56969898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vatsliquor.com | dongmiban@vatsliquor.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之一,以“精品、保真、服务、创新”为核心理念,依托多年构建的遍布全国的酒类流通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以及与上游酒类生产企业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发及遴选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白酒、进口葡萄酒和烈性酒等国内外优质中高端酒类产品和多元化的服务,致力于建立并完善酒类营销生态体系,通过互联网共享经济平台,打造快捷的遍布全国的酒品消费服务体系,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

公司多年来深耕酒类消费终端市场,凭借专业的运营团队、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以及深刻的酒文化理解,构建了包括华致连锁门店、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电商在内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从而与上游知名酒企酒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为生产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时,也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丰富的产品,从而成为链接生产厂商和大众消费市场的关键纽带。公司利用与终端消费者的良好互动,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遴选品牌知名度高且性价比高的精品酒水进行销售,另一方面与酿酒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选择。公司构建了完整的信息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物流仓储和销售等环节,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保真的精品酒水和高质量、标准化的优质服务,从而赢得市场广泛认可。2011 年,“华致酒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详情请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8,440,901,496.54 | 6,830,910,281.93 | 23.57% | 4,320,258,037.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39,055,301.91 | 3,413,569,724.06 | 6.61% | 2,816,265,452.92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8,708,385,210.71 | 7,459,995,050.92 | 16.73% | 3,941,441,556.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6,328,854.62 | 675,531,930.39 | -45.77% | 373,168,102.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7,558,071.01 | 657,543,065.70 | -48.66% | 342,367,494.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928,526.23 | -373,493,891.92 | 11.66% | 324,993,267.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1.62 | -45.68% | 0.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1.62 | -45.68% | 0.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2% | 21.75% | -11.33% | 14.0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554,037,591.89 | 1,821,197,695.73 | 2,104,871,741.79 | 1,228,278,18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8,902,473.26 | 71,952,766.38 | 32,696,882.28 | 12,776,73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4,334,970.65 | 68,779,154.99 | 28,088,706.64 | -3,644,76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929.90 | 243,375,560.07 | -121,025,656.99 | -452,429,359.2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14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9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80% | 199,237,500.00 | | | | | | |
|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52% | 60,522,480.00 | | | | | | |
|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4% | 31,840,020.00 | | | | | | |
|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4,037,700.00 | | | | | | |
| 马宁 | 境内自然人 | 0.87% | 3,626,811.00 | | | | | | |
| 吴子林 | 境内自然人 | 0.86% | 3,600,000.00 | | | | | | |
| 凌云娜 | 境内自然人 | 0.84% | 3,519,996.00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6% | 2,321,148.00 | | | | |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 其他 | 0.55% | 2,280,400.00 | | | | | | |
| 梁志强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956,073.0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云南融睿、西藏融睿、华泽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同东控制的公司,西藏融睿全资子公司金东投资为杭州长潘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3-015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凡是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32 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8.00 |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10.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10.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4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 以上提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 上述提案中 9.01、9.02、9.03、9.0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5.00、6.00、7.00、8.00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10 日(节假日、周末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邮政编码:100062

(三)联系电话:010-56969898

(四)指定传真:010-56969955

(五)电子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

(六)联 系 人:张蕾桐、梁佳琛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8.00 |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0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